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704號

原告 李易學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3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2PC70347號裁決、114年12月8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2PC7034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定有明文。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於114年11月3日所為桃交裁罰字第58-D2PC70347號裁決、於114年12月8日所為桃交裁罰字第58-D2PC70348號裁決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分別於114年11月10日、114年12月8日送達與原告，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、61至63頁），可知原處分已分別於114年11月10日、114年12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於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、114年12月9日起算提起行政訴訟的30日不變期間，再依

01 法計算在途期間3日暨考量期間末日為平假日等節後，可認
02 至遲於115年1月12日（週一）屆至前開期限；惟原告於115
03 年3月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有
04 蓋有本院收文戳章之起訴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
05 前開不變期限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8 法 官 葉峻石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彭宏達